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17 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针对议案（一），董事长王宏、董事胡贤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挂牌方式获取太子湾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154,866.681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竞买“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162,034.699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竞买“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3、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255,118.06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竞买“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4、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59,991.842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竞买“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上述 4 个挂牌标的的摘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632,011.282 万元。

二、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筹备事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拟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45

2、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5、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挂牌方式获取太子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17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